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 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 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负责包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办公服务、机关职工生活服务，承办机关委托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心无下级预算单位。科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4 人，其中，副科级 1 人，科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59.21 万元、预算支出 59.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财政预算增加拨款，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调整。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35.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0.0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5.62 万元；支出总计 135.65 万元，其中：结

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8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8.17 万元，增长 75.10%；支出总计增加 58.17 万元，增长 75.1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收入为 5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5.62 万元。因此收入增加。二是本年支出包含了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73.14 万元。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04 万元，占 78.60%；其他收入 15.00 万元，占 21.40%。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6.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6 万元，占 42.30%；项目支出 73.14 万元，占 57.70%；（财政拨款支出：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支出以及人员经费的支出。其中：基本工资：17.63 万元、津贴补贴 3.93 万元、绩效工资：16.56 万元、养老保险 5.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 万元。项目支出：支付楼管费中的办公费 0.72 万元、印刷费 0.35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9.58 万元、维修（护）费 61.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万元）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9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89 万元；支出总计 61.9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2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 15.55 万元，下降 20.10%；支出减少 15.55 万元，下降 20.10%。主要原因：一是办公用品费用（含固定资产）同比去年减少。二是人员减少。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6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63 万元、津贴补贴 3.98 万元、绩效工资 16.56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7.81、住房公积金 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 3.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1 万元、印刷费 0.25 万元、维

修（护）费 0.18 万元、工会经费 0.70 万元、福利费 0.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财政未核定三公经费。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安排项目资金。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安排项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安排项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27 万元，降低 7.4%。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打印纸。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单位，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淑兰 联系电话：0472-5220961